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第585/E471/V/GPAL/2017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7年7月5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位於板樟堂街曾用作新聞局大樓的政府物業，本局聯同治安警察局於本年5月底已正式接收，交收時該建築物被評定結構和條件適合一般使用。

現時，本局及治安警察局計劃對大樓進行裝修改造，重新加以利用。為此，本局隨即開展與工務部門商討跟進對大樓之修繕及使用計劃。同時，由於近期持續大雨天氣，大樓出現嚴重漏水的現象，因此已向工務部門反映，並由工務部門跟進有關情況。

在裝修改造方面，本局計劃將部份大樓進行活化，利用該地點位處澳門旅遊旺區和其獨特建築物外觀的優勢，吸引居民和遊客到訪參觀。現階段正構思利用大樓作為澳門創業青年之臨時攤檔、文創產品展銷點，並藉此支持建立澳門品牌，同時，亦會作為葡語國家產品及品牌等展銷用途。有關計劃對於進一步發揮澳門“一中心、一平台”的功能，推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本澳創新創意產業發展，以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，將有積極意義。

此外，治安警察局亦計劃將大樓部分樓層改造利用，以配合該局旅遊警察的設立，強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旅遊區的治安管職能。

對於原新聞局大樓的規劃使用工作，已逐步有序地進行，本局將繼續與治安警察局及相關工務部門協調落實具體工作方案，有關規劃內容及工作的進展將適時對外公佈。

代局長

陳子慧

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